附件4

承 诺 书（模板）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出境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备案材料所有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

三、未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四、为国家网信办组织实施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五、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为备案之日前3个月内完成，且至备案之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单位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承诺内容，若承诺不实或者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